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斯迪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48号）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10,000股，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7,628,8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6,838,879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向148名激励对象以17.92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1,532,5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371,37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371,3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9,16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9,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藩”）、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峻银投资”）、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信投资”）、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通龙熙”）、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天富”）、苏州市德丽嘉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丽嘉”）、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福熙”）、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龚伟忠、郑志平、陈雪平、施培良、林秋璇共计 16 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

1、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苏州德丽嘉、世纪天富、天津福熙、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龚伟忠、陈雪平、林秋璇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施培良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 40.28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 94.5017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 3、郑志平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承诺：

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郑志平承诺：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472,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

(三) 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27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名；

(五)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5,202,700	5,202,700	1,302,700	注1
2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5,154,640	5,154,640	5,154,640	
3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4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8,000	3,678,000	3,678,000	
5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36,427	3,436,427	3,436,427	
6	纪建明	3,436,426	3,436,426	3,436,426	

7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9,600	2,319,600	0	注2
8	盛雷鸣	1,718,213	1,718,213	1,718,213	
9	苏州市德丽嘉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06,000	1,706,000	1,706,000	
10	蒋根生	1,546,000	1,546,000	1,546,000	
11	龚伟忠	1,313,300	1,313,300	1,313,300	
12	郑志平	1,300,500	1,300,500	325,125	注3
13	陈雪平	670,500	670,500	670,500	
14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553	429,553	429,553	
15	施培良	1,347,817	402,800	402,800	注4
16	林秋璇	257,732	257,732	257,732	

注1：上海地平线持有公司股份5,202,7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02,700股，其中3,9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前述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注2：世纪天富持有公司股份2,319,6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19,600股，其中2,319,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前述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注3、郑志平持有公司股份1,300,5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0,500股，郑志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郑志平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郑志平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25,125股。

注4：施培良持有公司股份1,347,817股，根据施培良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40.28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94.5017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800股。

####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89,161,379</b>	<b>75.32</b>	<b>-36,472,391</b>	<b>52,688,988</b>	<b>44.51</b>
1、国家	0	0	0	0	0
2、国有法人	0	0	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07,730	24.25	-25,826,920	2,880,810	2.43
4、境内自然人	60,453,649	51.07	-10,645,471	49,808,178	42.08
5、境外法人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	0	0	0	0	0
7、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	0	0	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29,210,000</b>	<b>24.68</b>	<b>+36,472,391</b>	<b>65,682,391</b>	<b>55.49</b>
1. 人民币普通股	29,210,000	24.68	+36,472,391	65,682,391	55.4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b>三、股份总数</b>	<b>118,371,379</b>	<b>100</b>	<b>0</b>	<b>118,371,379</b>	<b>1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斯迪克本次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邹文琦

\_\_\_\_\_

张 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